

(b) 關於多哥蘭參加黃金海岸組織辦法一節，黃金海岸組織法之修訂對該託管領土之地位毫無影響，

(c) 關於該領土南部之區域組織問題，仍在參酌 Sir Sydney Phillipson 報告書予以審議中，

(d) 關於抵制立法會議之選舉一節，各請願人之所以決定不參加選舉係因彼等欲求多哥蘭兩部之統一，故不願採取可能妨礙該項目的之任何行動，

(e) 管理當局認為該託管領土單獨設立可可銷售局之議一則於理未合，再則對託管領土並無裨益，

託管理事會

關於多哥蘭參加黃金海岸組織辦法以及區域組織問題：

一。促請請願人注意託管理事會第九屆會審查一九四九及一九五〇年度該領土行政常年報告書時所通過之建議⁴¹ 其文如下：

“修訂組織法

“理事會認為管理當局公佈適用於該託管領土之黃金海岸新組織法實為促使該領土趨向完全自治之重要步驟，殊堪嘉許；理事會並欣悉依照新組織法之規定，該領土居民可獲較豐富之政治經驗；又悉新組織法仍保留下列保障辦法，表示贊同：(a) 凡與託管協定抵觸之黃金海岸法律，其抵觸部分在該領土內無效，(b) 總督得行使其保留權力，以確保違背託管責任之事不致發生，(c) 該託管領土得派代表參加黃金海岸立法會議；又悉管理當局不僅保證維持該託管領土之現有地位，並正採取特別措施以確保該領土居民之利益繼續獲得充分之注意；理事會爰希望管理當局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保證在黃金海岸政府所擬定之政策與計劃中，充分顧及多哥蘭之利益，並保證多哥蘭充分參加黃金海岸各方面之發展……”

“黃金海岸政府（包括多哥蘭）

“地方政府

“理事會獲悉特派專員就黃金海岸及託管領土區域組織問題提出之報告書不久即將發表，切盼接獲此項報告書以及管理當局據以採取有關託管領土之決定，並建議管理當局考慮在黃金海岸組織法之下將南多哥蘭單獨劃為一區域。

“理事會鑒於設立現代化進步之地方政府單位一事正由黃金海岸新政府積極研究中，希望立

⁴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六屆會，補編第四號。

法會議能於一九五一年內核准地方政府改革辦法，並儘可能在最短期間內於託管領土內開始施行之。”；

關於該領土內選舉制度問題：

二。促請請願人注意：理事會對於領土內任何選舉制度，其以民主原則為基礎，旨在獲知人民意見並確保彼等多有機會選舉代表充分參加地方與中央政府者無不特別重視；

三。爰力請各請願人對今後各種選舉務予合作，並於表達意見時勿以抵制選舉之方式出之；

四。敦促管理當局特別注意教導領土土著居民參加選舉；

關於分設可可銷售局之問題：

五。促請請願人注意理事會第九屆會關於多哥蘭農民協會及多哥蘭全國農民協會所遞請願書所通過之決議案四〇九(九)；

六。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七。並請秘書長將有關多哥蘭農民協會(T/Pet.6/204)及多哥蘭全國農民協會(T/Pet.6/280)所遞請願書之決議案四〇九(九)檢送請願人。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三八二次會議。

四〇九(九). 多哥蘭農民協會及多哥蘭全國農民協會所遞有關英管多哥蘭之請願書(T/Pet.6/204及T/Pet.6/280)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九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多哥蘭農民協會及多哥蘭全國農民協會所遞請願書(T/Pet.6/204及T/Pet.6/208)，管理當局特派 Mr. D. A. Sutherland 為代表，

業已核准 Mr. S. G. Antor 為請願書提出口頭陳述之請求，並於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七日及二十日請願書專設委員會第十六次及第十八次會議上⁴² 聽取 Mr. S. G. Antor 之陳述，

備悉 Mr. S. G. Antor 之陳述，畧稱：多哥蘭全國農民協會為獲悉農民關於派遣代表參加可可

⁴² 參閱文件T/AC.41/SR.16及T/AC.41/SR.18。

鎖售局問題之意見，曾舉行充分代表領土內種植可可地域全體人民之會議一次，結果三十七區中有三十三區反對派遣代表；上稱區域種植可可農民要求所選代表能對彼等負責並能為彼等最高利益着想，非一僅得區專員同意之候選人而已；農民反對派遣代表參加銷售局之主要理由在於黃金海岸行政會議得就政策事項向銷售局提出建議，而該會議中並無多哥蘭代表，同時銷售局資金受總督支配，託管領土對於有關其經濟利益之事項反無發言餘地。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T/929)及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畧稱：

(a) 為該託管領土單獨設立可可銷售局之議既因該地可可產量微少無此需要，又與多哥蘭種植可可農民之最高利益不合；且此事終須由黃金海岸行政會議及立法會議予以裁奪，

(b) 至於黃金海岸可可銷售局內多哥蘭方面之代表情形：

(一) 參加可可銷售局之多哥蘭代表係由商業部長徵得總督同意後自區專員提出之候選名單中指派人員充任，區專員為提名事曾奉命與二區農村委員會會商，該二委員會則曾奉命諮詢當地農民領袖，

(二) 多哥蘭全國農民協會會議時，南多哥蘭七、八十區中三十七區派有代表，該次會議既決議農民不派遣代表參加銷售局，商業部長究應自行指派代表，抑不為該地域派設代表之問題，應由商業部長請示總督決定之，

(三) 握諸多哥蘭可可產量，該領土在可可銷售局享有之代表權允稱充足，

(c) 可可銷售局關於在該託管領土收購之可可現有詳細紀錄；銷售局之業務受獨立審計控制；對於銷售局之業務以及託管領土可可產量之紀錄從無爭議發生；一九五〇年多哥蘭可可產量計達二三,〇〇〇噸強，Ashanti 地區產量約為一六,〇〇〇噸，黃金海岸殖民地產量則為一〇八,〇〇〇噸，

(d) 可可銷售局各種賬目已經廣為公佈，向由銷售局資金資助之各種計劃會使所有可可產區咸蒙其惠，若謂多哥蘭不能獲得其應有之利益，實屬無稽，

託管理事會

關於為多哥蘭單獨設立可可銷售局問題：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二. 認為在目前情況下，多哥蘭農民參與黃金海岸與該託管領土合設之可可銷售局，實為促進其利益之最佳方法；

關於多哥蘭在黃金海岸可可銷售局內代表權問題：

三. 察悉前黃金海岸可可銷售局原有多哥蘭代表，且為指派多哥蘭產商一人參加新銷售局之人選事與多哥蘭可可產商諮商之步驟已有成例可循；

四. 促請管理當局於擬具候選人名單時，務必諮詢多哥蘭可可產商各方面之意見；

五. 促請多哥蘭可可產商參與此種會商；

六. 希望代表參加多哥蘭可可銷售局之當選人能獲得該領土大多數可可產商之支持；

七. 決定知照請願人多哥蘭參加可可銷售局及自銷售局獲得利益問題業經理事會於逐年審查該領土之情況時一併審議，將來並擬繼續照此辦理；

八. 促請請願人注意理事會第九屆會審議一九四九年及一九五〇年該領土行政常年報告書時關於黃金海岸可可銷售局所通過之建議⁴³，其文如下：

“理事會獲悉黃金海岸可可銷售局之財政狀況頗為健全；贊同該局維持充分準備金，同時劃撥剩餘資金舉辦有益可可產商之計劃及設置其受扶養人獎學金之政策；欣悉該管理當局業已遵照理事會前此要求，將該領土所產可可噸數另行具報；對該局最近之改組表示歡迎，並望改組後選派之委員會將有足以適當代表託管領土產商之人員，又該局採行各種政策時對於允宜取得託管領土居民之贊助與合作一事亦能隨時加以注意。”

關於多哥蘭可可產量之數字：

九. 察悉管理當局業已遵行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二九四(七)，將多哥蘭可可產量數字分別列入其一九五〇年常年報告書；

一〇. 希望管理當局繼續為該託管領土可可產銷數額另編紀錄，並繼續將此類資料儘量廣為供給哥多蘭可可產商；

一一.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三八二次會議。

⁴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六屆會，補編第四號。